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开发客户，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加快贷款的回收效率，公司拟对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简称以下“深圳华数”）数控机床产品的东莞富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富杰”）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814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莞富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952718651，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海舰，注册地址为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铜古下路 85 号一、二楼，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刀具、夹具、量具、检具、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电子元件、通讯设备；加工：通用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富杰资产总额为 3,234.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57.39 万元，净资产为 1,177.31 万元；2015 年度东莞富杰营业收入 1,866.62 万元，利润总额 134.46 万元，净利润 100.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东莞富杰资产总额为 3,646.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64.50 万元，净资产为 1,282.04 万元；2016 年度 1-9 月东莞富杰营业收入 3,009.06 万元，利润总额 139.63 万元，净利润 104.7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东莞富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华数与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两江机器人”）、东莞富杰签订的《买卖合同》，深圳华数通过重庆两江机器人销售数控机床设备，重庆两江机器人为本次交易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支持，由其向深圳华数购买设备并出租给东莞富杰使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设备为 105 台数控机床，购买价款共计 2,814 万元。公司将对东莞富杰在本次交易中所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814 万元。

同时，根据深圳华数分别与深圳市博创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欣科技”）、深圳市鑫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铖科技”）签订的《回购协议》，如公司承担了《保证合同》项下对重庆两江机器人的连带清偿责任或深圳华数承担了回购责任时，深圳华数有权要求博创欣科技、鑫铖科技回购处分租赁物，回购租赁物的价格为公司承担的全部差额清偿责任、公司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债务人的应付费用。博创欣科技将对价值 1,608 万元的数控机床承担回购义务，鑫铖科技将对价值 1,206 万元的数控机床承担回购义务。博创欣科技、鑫铖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回购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博创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创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9285235P，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志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美丽 AAA 大厦东座 1611，经营范围为：数控机床、数控设备、数控系统、零配件的研发与销售、设备租赁；五金件、塑胶壳、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博创欣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1,751.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6.54 万元，净资产 914.92 万元；2016 年度 1-11 月博创欣科技营业收入 2,855.63 万元，利润总额 594.57 万元，净利润 445.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博创欣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市鑫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8546679W，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童海航，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田寮社区田荣路 21 号新盛工业区 1 栋，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与研发，机械设备的上门维修；设备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模具、夹具、治具的设计、生产；普通货运[^]模具、夹具、治具的设计、生产；普通货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鑫铖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1,899.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9.85 万元，净资产 1,209.16 万元；2016 年度 1-9 月鑫铖科技营业收入 2,905.43 万元，利润总额 708.12 万元，净利润 531.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鑫铖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当事人

债务人：东莞富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债权人：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的方式

根据债务人的申请，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就债务人在其与债权人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赁本金、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保障或执行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

4、担保的主债务本金金额： 2,814 万元。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和《保证合同》均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对债权人所负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360.86 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8,360.86 万元。

公司本次对客户提供 2,814 万元对外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174.86 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1,174.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1%。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开发客户，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加快货款的回收效率，同时，为控制本次交易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关必要的控制措施，并与相关方以协议约定就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